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 12 篇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 1

为了进一步搞好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生态镇村建设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城乡环境整治年”工作，按照“五个规范，三个全面提升”（规范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置，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规范城乡街巷摊点摆设，规范城乡乘凉停放，规范建筑工地管理。全面提升全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巩固省级卫生镇、村的成果。实行政府主导、各村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整治的原则，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全镇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营造清洁、整齐、优美的城乡环境。

二、整治的重点部位

1、4 条主干线：211 国道沿线、306 省道沿线、唐川路沿线、野郑路沿线。

2、中心集镇：镇区街道

3、中心村：各村主干街道

三、整治的内容及要求

在镇政府的主导作用下，各村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按照“户集村收、集中处理”的原则，认真开展“一建三改”（建沼气池、改厕、改圈、改厨）和“四清”（清垃圾、清杂草、清淤泥、清路障）活动，切实解决农村“十乱”（杂草乱码、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畜禽乱跑、衣被乱晒、杂物乱放、车辆乱停、摊点乱设、房屋乱建）现象。

1、全镇集中建设垃圾填埋场 1 个，各村以村为单位配置垃圾清运车辆。

2、建立健全村级卫生文明公约，将卫生责任区落实到户。

3、以村为单位修建垃圾池（配置垃圾箱）或以每 10 户为单位配垃圾桶。

4、以村为单位确定卫生保洁员定期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5、各村每月底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确保每户房前屋后保持整洁，公共场所由保洁员或卫生清洁小组轮流清扫。且以村为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卫生光荣户”评选活动，评选结果要进行公示。

6、国道两侧从水沟外缘算起 50 米内、省道两侧从水沟外缘算起 15 米以内、县道 10 米以内不得建地面构造物。

7、以村为单位拆除紧邻公路影响村容村貌、路容路貌的破旧废弃房屋、厕所、猪圈，清除草垛及其他堆积物；取缔占道经营的废品回收站、木材加工厂、建材经销点、小卖部；要争取做到主干道旁的常年整洁、清洁。

8、禁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点、乱停乱靠，有条件的村要集中修建晒场。

9、主干道公路两旁行道树至公路路基边坡范围内不得放羊、栓系牲畜。

10、保持农村新建房屋周边环境的整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四、工作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

在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村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召开村级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动员会，并进行广泛宣传，明确卫生整治的意义、目标、内容和要求，提高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认识，形成一个有声有色的环境卫生整治氛围。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做到广泛动员，人人参与。

2、综合整治阶段。

镇政府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要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多方参与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先急后缓、尽力而为地逐步推进，全面开展道路、集镇、中心村的存量垃圾清理工作。同时，根据全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内容、要求，要加强对此项工作具体领导，集中主要精力和人力，认真进行环境卫生工作的全面整治，确保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检查验收阶段。

各村要组建检查小组，按照相关标准，对辖区内的主干道、所在集镇、中心村的环境卫生进行自查自纠，并形成书面总结汇报材料，上报镇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于3月上中旬开始，每两周对各村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集中检查，以简报的形式予以通报。按加权平均为各村全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1、建立领导责任机制。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事关农村和谐社会构建，事关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村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一把手”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落实镇级领导包片、抓示范点，干部包村、包段面的工作责任机制，确保责任到人。

2、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村民“一事一议”自主投资投劳，共建美好家园，推进镇村卫生保洁工作；切实凸显政府主导作用，镇级财政对垃圾（清运）设施、村容村貌整治等适当予以补贴；积极组织镇领导针对各村开展对口帮扶，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同时，可以采取市场运作方式，有效拓宽农村环境整治的资金筹集渠道。

3、建立工作激励机制。

镇政府将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环境卫生整治成效明显的村予以表彰奖励。各村要抓好日常整治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督促后进行整改，促进环境整治工作平衡发展；各村对农户的环境卫生整治实行“月查季评年颁奖”，引导农民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步入常态化、制度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4、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镇政府将专门就环境卫生整治定期召开现场工作会议，督促工作有效落实；各整治村要每周对环境卫生进行一次自查自纠，不断强化责任，认真总结，及时解决整治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镇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各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行巡查，对整治成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整治效果不明显的通报批评，力促我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 2

为了切实加强我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当作一项重大的民生实事推进，加速“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整体目标是：卫生保洁常态良性运行，农户垃圾分类成常态，农户垃圾处理池正确使用率达 95%，重抓杂乱治理，治理面达 100%，科学推进污水治理，实现集镇整治重大突破，镇村两级美化有亮点。全面提升综合整治水平，在全县年度考核力争第一。

二、工作重点

1、常态保洁

要通过三个“常态”促保洁成常态，各级干部督促，讲评成常态；保洁员视情作业成常态；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使广大群众讲卫生，爱整洁，崇尚美成常态。从而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常态保洁。

2、垃圾处理

着力推进农户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杜绝干部，保洁员越组代庖现象；严禁村设垃圾处理场；严禁集镇以外的农户向集镇投放垃圾；严禁

在主干路边，渠边堆放，焚烧垃圾；严禁在沿河湖大堤内外侧投放垃圾；科学处理好建筑垃圾和医药垃圾；集镇产生的垃圾实现规范运行。

3、集镇整治

建立科学，实用，长效的集镇管理机制。集镇实行禁鞭；禁彩虹棚；车辆停靠有序；取缔落地招牌；严禁出店经营；保洁达到 24 小时干净整洁，切实解决与周边村界死角；认真组织开展“文明商户”创建活动，着力打造文明，卫生，美丽集镇。

4、杂乱治理

强力推进杂乱治理。加大杂乱治理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中的分值，农户庭院整治年内达到 100%，5 月份之前达到每个组有 3-5 户样板户，每个小村(原村)有样板组，“四道一渠”整治，做到有专人管，定期整，标准高。主干主渠适宜绿化，美化的要做好规划，逐年逐段绿化，美化，年内各村达 2 公里以上。

5、污水治理

农户污水治理，根据县指挥部统一安排稳步推进。有任务的村无条件做好宣传，协调，监管等工作，并全力动员农户做好改厕工作。集镇污水治理实行分步实施，年内解决三个小集镇污水处理，力争启动注滋口集镇污水治理。强化环保，畜牧部门责任，做好规模养殖户的污水治理工作。

6、“美丽村庄”创建

，全县全面推进“美丽村庄”创建工作，各村年内完成2-3个组的创建工作，创建工作要及早规划，及早动手，在组的选择上，选基础条件好，群众参与热情高的。在整体规划布局上做到一村一特色，一组一品种，一路一风格，力求低成本，高效果。村与村尽量做到有效衔接，创建工作要与综合整治紧密结合，整体联动，整体推进。镇政府重点打造隆西沟主干道。

三、工作措施

1、抓责任到位，促工作落实。

①. 强化领导责任，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指挥所，由书记魏汉平任政委，镇长陈飞任指挥长，孙文祥任常务副指挥长，派出所、水利站、学校、林业、村建环保站、农技服务推广中心、公路站、畜牧站等为成员单位，指挥所下设办公室，由罗敏任办公室主任兼督查队队长。

②. 强化办点干部责任。镇办点干部包村负责，工作效果与绩效工资挂钩，由镇统一考核，统一奖罚。

③. 强化村干部责任。村干部仍然实行分片包干，永久性负责制，平常督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分类评估。

④. 强化部门职责。部门单位除搞好本单位辖区的保洁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综合整治。

2、抓队伍建设，保保洁常态运行。

强化保洁员队伍建设，确保卫生保洁良性常态运行。在人员选任用上，选身体健康，年富力强，热爱公益事业的同志选拔到保洁员队伍中来，在管理上要做到精细，每年都要与保洁员签订合同，明确权、责、利及奖惩措施，并严格执行。加强对保洁员的培训指导，每年集中组织2次培训。镇指挥所对保洁员工作实行考核考核干部模式，分季度、年度排类，与一定报酬挂钩。集镇保洁员按日督查情况核定报酬。

3、抓宣传评比，加强干.群参与意识。

①. 充分利用镇村广播，进行宣传，讲评，督导，镇由指挥所主持每季度不少于2次广播会，村每周保证一次。

②. 充分发挥注滋口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微信群的作用，建立适用，规范群规，以此为平台，交流经验，传递信息，弘扬正气。

③. 镇对村每季度考核讲评一次，村对户每季度一次考核评比，每月一次巡查，广播讲评，每周一次督查，重点讲评做的好和极差的。

4、抓创建活动掀，全面整治高潮。

村、集镇、农户、商户每个类型建立一个创建平台，村创建“美丽村庄”，集镇创建“文明卫生集镇”，农户创建“秀美农户”，商户创建“文明诚信商户”，镇成立由镇长为组长的创建工作小组，组织领导全镇的创建工作。

5、抓后进推进，促工作平衡发展。

对工作推进难，工作水平低的单位，确定为后进单位，对其重点解剖，实行挂牌。跟踪管理，每月向党委政府书面报告进展情况，直至摘牌。

6、抓突出问题，促整体提质升级。

①. 特殊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河蚌壳，煤灰，棉壳，玉米棒等特殊垃圾，从今年4月起纳入考核内容，要求各村因地制宜，认真探索整治方法，以此提升村容村貌。

②. 禁放烟花鞭炮。集镇除大年三十、正月初一外，实行全面禁鞭，禁鞭时间为4月4日零时，村实行限量购买，限量燃放，限点燃放，限容器燃放。

③. 田间地头垃圾处理。宣传，引导群众扎实做好田间产生的垃圾。农膜及时回收，留着下年用的堆放整齐，农药包装袋及时带回处理，或在取水点设回收袋，保洁员定期回收。

④. 红白喜事和节假日产生的垃圾处理。农户办红白喜事，实行保洁员有偿跟踪保洁，把这项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制度化。农户操办红白喜事，包片干部主动联系“督管”，督促有偿跟踪保洁的落实。节假日垃圾量相对增加，保洁员要加班值守，严防垃圾积压。

7、抓督查考核，促责任落实到位。

实行周督查. 月暗访. 季度明查的督查考核机制，做到有督查必有通报，通报必与考核成绩挂钩，周督查. 月暗访情况纳入季度考核成绩，

干部分类(分优秀.合格.不合格),针对季度考核情况,进行讲评,讲评
实行好坏两上台。

8、抓奖惩兑现,保工作目标实现。

全年工作按四季度考核成绩.督查成绩和专项整治考核成绩进行综
合排名,并严格进行奖惩兑现。

奖励

①.奖励经费

a.每个新村和居委会工作经费中安排3000元作为环卫工作落实保
证金;

b.镇财政每个季度配套1万元,奖前5名,每个单位奖元;

c.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所有处罚金。

②.奖励项目

a.年度环境卫生整治优胜村场,设奖11个。分一.二.三等奖,一
等奖2个,各奖励6000元;二等奖3个各奖励5000元;三等奖6个,各
奖励4000元。

b.环境卫生整治优胜部门单位,设奖3个各奖1000元。

c. 创新工作方法奖。在垃圾处理、集镇整治、庭院治理、发动群众四个方面新举措。创建全镇现场，奖励标准元。

d. 先进个人奖。村场干部设奖 20 个，各奖现金 500 元。保洁员设奖 30 名，各奖现金 500 元。

c. “秀美农户”奖。“文明诚信商户奖”。不限名额，不分村场，合格一户奖励一户，奖匾牌一块和奖品一份。

d. 新容街. 联合街道每次市. 县检查扣分在 1 分以下，坝上居委会扣分在 0.5 分以下各奖励 3000 元。

四、惩罚制度：

1 村年度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定为“不合格单位”，镇驻村办点干部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推荐提拔重用。其支部书记不得评为“优秀支部书记”，不推荐“有突出贡献支部书记”。

2 被县指挥部列为“黄牌警告”的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实行诫勉谈话。

3 被镇“黄牌警告”的单位，第一次对一把手和包片责任干部进行诫勉谈话，连续第二次又被“黄牌警告”，其一把手和包片干部停职，专抓环境卫生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治到位，经指挥所验收摘牌后，方可恢复职务。

4 村干部包片工作与浮动报酬挂钩。市、县指挥部镇指挥所每次督查、检查一处扣分在 1 分以上的(含 1 分)，每处罚款 100 元，每一季度结算。

5 村保洁员报酬分类发放。优秀类 3500 元，合格类 3000 元，不合格类 2500 元。社区环卫工，每次督查. 责任不到位的每处罚款 20 元; 拖运工每次拖运没设网罩的罚款 30 元，所有罚款直接从镇下拨到社区的经费中扣除。

3

根据省、市、县关于开展爱国卫生工作部署，茆池镇党委政府决定在全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行动。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是“十四五”时期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的头号任务，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各村各站所要按照省委、市委、县委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乡镇为战、以村为体、以户为基，对“六区”（农村居民区、园区、场(厂)区、库区、景区、城乡交汇区)“六道”（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河道)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彻底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

绿、村美人和、宜居宜业宜游卫生乡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村为主体。建立完善乡镇统筹、各村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压实各村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做好组织动员、推进落实、督促检查和巩固提升各环节工作，全方位推动人居环境卫生取得实效。

——坚持群众参与。组织动员农民群众用自己的双手建设幸福家园。充分发挥镇村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提高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坚决防止“政府干、群众看”的问题。

——坚持标本兼治。把常态化治理行动和持续巩固治理成果有机结合起来，突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过程严管、标本兼治。通过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群众观念转变、习惯养成，确保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的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

——坚持依法治理。强化法治思维，注重工作方法，杜绝强拆硬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增加基层负担和村级债务。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整治效果的重要衡量标准，坚决防止因措施不当引发矛盾冲突事件。

——坚持因地制宜。对中心村、偏远山村等不同区域，明确差异化整治标准，不搞“一刀切”，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杜绝华而不实、浪费国家资财、损害群众利益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三、工作重点、内容和目标

常态化整治的工作重点是农村“六区”“六道”。集中整治的主要内容和目标是“四整治四提升”，即通过整治乱搭乱建，提升农村村容环境质量；通过整治乱堆乱放，提升农民居住环境质量；通过整治乱扔乱倒，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通过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业生态环境质量。

(一) 整治乱搭乱建，提升农村村容环境质量

核查村庄内外特别是道路两侧、河道河堤沿线有碍观瞻、影响安全的建筑物手续，对目击范围内违建临建、废弃房屋、残垣断壁、围墙围挡、废弃广告牌等设施做到应拆尽拆，应整尽整。整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违法占路损路行为，清理无序店铺市场。规范设置道路标线、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加大道路管护保洁，整修坑洼路面，杜绝沿路抛洒，开展绿化美化。实现农村整体风貌较大提升，交通沿线安全隐患消除、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美化有序。

(二) 整治乱堆乱放，提升农民居住环境质量

围绕国道沿线、村内街巷、活动广场、招山河河道等公共区域，清理垃圾堆、柴草堆、粪堆、渣土堆、煤堆等，绿化美化空地。组织动员群众及时清扫和维护房前房后、屋里屋外环境卫生，规范庭院种植，防止杂草丛生，摆放整齐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和农用物资，搞好室内卫生，

规范使用卫生厕所。实现街巷干净整洁、环境和谐优美、庭院干净整洁、
厨厕清爽无异味。

(三) 整治乱扔乱倒，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

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成果，严肃查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违
规违法“上山下乡”。规范设置垃圾收集点，渣土垃圾填埋点，整治各
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等行
为，清理卫生死角盲区。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清理乱占、乱采、
乱堆、乱建）专项行动。规范农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厉打击污染农
田、危害农民切身利益的各种污水偷排行为，对长期排放污水形成的臭
水坑、臭水池、臭水沟进行整治。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河水清澈见
底，两岸绿树成荫，景色优美怡人。

(四) 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业生态环境质量

整治农业生产区域内的违法设施建筑，废弃大棚，对规模养殖场粪
污处理设施进行排查整改，清理畜禽粪污，规范村庄散养畜禽，开展病
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农药化肥的使用，清理秸秆、废弃农膜、废弃
农药瓶等农业生产固体废弃物，严禁乱丢乱弃、随意焚烧，最大限度降
低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田园环境整洁美
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主体责任，把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作为各村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来抓。各村支部书记为该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亲自组织实施，组织两委成员检查验收，宣传发动群众，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整治期间，镇纪委要紧紧围绕整治目标加强全面督查，要把领导带队巡查，专项督查、群众举报、舆论监督等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加大监督力度，落实考评通报制度。对工作被动，推诿扯皮，整改不力，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行政村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由镇纪委启动问责机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标语上墙、微信群、进村入户宣讲等形式多样的手段，宣传解读环境卫生整治政策措施和治理要求，动员广大群众自觉主动参与，摒弃陈规陋习，养成良好习惯，宣传好典型，传播正能量，调动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积极性，营造政府组织、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四)确保巩固提升。着眼农民群众良好生产生活习惯养成，完善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护制度，实现一时清洁向长效清洁转变、集中整治向常态化保持转变，确保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成果巩固、群众满意。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富裕、生态、文明、和谐的幸福东郭，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滕政发[]17号）的要求，全面完成滕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结合我镇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对影响环境容貌的“脏、乱、差、丑”等突出问题，集中时间，按照高标准、高质量、全方位、立体式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为人民群众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整治范围：

1、滕平路、中心大街、新兴路、旅游路、青年路、溢香园路、五明路、东兴路、东党路、东木路；

2、各村主要道路；

3、各村办公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清理。

（二）整治重点：

1、重点整治影响城镇环境的乱搭乱建，占道经营、户外经营、沿路违章建筑等各类违章违规行为；

2、重点整治我镇辖区内主干线两侧的三堆两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排水渠水面漂浮物，无杂草、秸秆坝堰焚烧残物，残墙断壁、店外经营、占道广告牌，行道树涂白等；

3、新修村村通道路的村，路肩培护和道路管护。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详见附表。

四、整治时间和步骤

此次集中整治活动时间从11月16日—__月10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1、宣传动员阶段(11月16日—18日)

成立指挥部，组成专业队伍，层层召开会议，制订方案，明确目标，张贴标语，党总支、村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全面展开，做到家喻户晓，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2、集中整治阶段(11月19日—__月9日)

按照以村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以村为单位开展整治，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由党总支牵头所属村集中整治，在整治过程中，要突出重点，攻破难点，树立亮点全面进行整治。

3、检查验收阶段(__月9日—10日)

集中整治结束后，镇党委政府将组织人员对治理成果逐路段、逐村进行检查验收，并现场打分。

4、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各村要按照镇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精细化管理标准，将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列入日常工作认真加以落实，切实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杜绝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不良现象。

五、检查验收及奖惩

验收实行百分制与镇年度考核挂钩

(一)考核标准

滕平路、旅游路、青年路、东兴路、溢香园路、五明路、木党路、东木路及镇驻地可视范围内杜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漂浮物、三堆两垛、焚烧残物，每发现一处扣所在村 10 分。

(二)考核范围界定

考核所称的可视范围区域界定为：道路两侧有建筑物的，以建筑物临街为界；道路两侧有河道、排水沟，以河道、排水沟外沿为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行道树的，以绿化带、行道树外沿为界；道路两侧为空地的(含巷道口)，纵深 30 米为界。

(三)检查考核

本次活动考核按年初东政发[]14 号文执行。

六、组织领导与要求

为加强对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统一领导，镇党委、政府成立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郭镇行政执法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调度、督查和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通力合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把道路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当作目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做到宣传广泛到位，工作深入到户，责任到人，确保整治效果，对个别单位不作为，行动迟缓的要严肃处理，确保此次集中整治活动收到实效。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 5

为规范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试点工作，探索有效运行模式，实现村庄环境干净优美、文娱活动丰富多样、乡风乡情文明和谐整体目标，根据《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1、村级工作任务：每村确定一个垃圾集并点，每个集并点配备一个钩臂箱(特大村可考虑适当增加)，每户自备一个圾桶，每 80-100 户选聘一名保洁服务人员和垃圾清运服务人员，负责村庄日常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运送至村集并点，做到“六净”、“六无”，即：进村道路

净、集市街巷净、沟塘堰边净、公共场所净、房前屋后净、村周环境净、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抛洒杂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建、无乱栽乱种。

2、镇级工作任务：镇建设一座统一规范的垃圾压缩中转站，配备专业钩臂车和钩臂箱，将各村集并点垃圾收至镇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由市运至九真填埋场填埋。

二、工作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在卫生保洁员责任区范围内，服务人员负责清扫道路、人行道、河塘边、公共厕所和其它公共活动区域等的环境卫生，确保无杂物、无碎石碎砖和其它生活垃圾，并将每家每户垃圾收集转运到村垃圾集并点钩臂箱，服务人员保证一天两次(早 6:00---8:00 晚 17:00---19:00)对上述地域进行清扫。

2、服务人员负责对本责任区内各家各户落实门前“三清”责任制进行督促和检查。

3、当钩臂箱垃圾装至箱体 80%左右，及时联系转运司机进行清运，并同时清扫钩臂箱周围散落的垃圾。

(二) 环境保洁服务内容

1、清扫。对责任区内公共道路、公共场所进行清扫，做到无垃圾纸屑、积水、青苔。

2、捡拾垃圾。及时清除公共道路、沟渠、堰塘、绿化带等责任区内的白色垃圾、漂浮物。

3、运送。清扫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集并点。

4、清洁公共设施。保证清运板车及责任区内各种指示牌、宣传栏、钩臂箱外观干净整洁。

(三)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1、将责任区内所有居民户垃圾每天上午收集并清运到村级垃圾集并点。

2、将村庄前后、沟渠、堰塘的积存垃圾逐步清运至村垃圾集并点。

3、确保垃圾不外溢，对清运设施检修保洁，需更换零件及时提出申请。

4、责任区内公共厕所及时进行清理。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我镇成立了领导小组。

四、推进步骤

8月-9月为前期准备阶段，一是进行宣传发动，采取下发宣传资料，上门宣传等方式提高群众对服务项目实施的知晓率。二是选聘村级服务人员，并为之签订正式服务合同。三是配合市级建好中转站，各村选建好垃圾集并点。10月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全镇24个村1个社区统一进行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保证服务项目正常化、常态化运转。元月为检查考核结账阶段。

五、考核结账

镇委、镇政府组织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考核结账。根据保洁效果、垃圾清除量以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中的工作时间、效果，通过每月定期检查评分，每季度按群众代表、村“两委”干部、镇专班人员按照4:3:3比例计算服务人员最终分值，按分值兑现服务报酬。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6

为切实巩固新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推动新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经研究，决定从6月7日至6月30日，在新城各行政村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舟山市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专题会议精神，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体系，落实街道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发动广大干部群众，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新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通过综合整治、立行立改，有效提升农村环境脏乱差的现状，打造干净整洁靓丽的村容村貌，推动居民生活环境切实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环境卫生保洁等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重点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区域渔农村环境，包括临城街道毛竹山村、王家墩村、甬庆村、甬东村、黄土岭村、三官堂村、惠民桥村、东蟹峙村，千岛街道浦东村、蒲岙村、曙光村、高峰村、城隍头村。

三、主要任务

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操手册（版）明确的城乡结合部、渔农村乡镇（街道）行政村要求标准为基础，主要开展以下“五清六整一建设”：

（一）开展露天粪坑集中清理。重点清理村内区域存在的所有露天粪坑，全面排查整治，发现立即整改，做到露天粪坑全面清零，村域可视范围内无露天粪坑。

（二）开展堆积物集中清理。重点清理农村房前屋后和村内道路、停车场、山边田头等公共区域内村民乱堆乱放乱扔的柴草、沙石等生活生产杂物和垃圾，做到院落整齐清洁、各类生产生活资料堆放有序，村域可视范围内无废弃堆物、无暴露垃圾。

（三）开展基础设施集中清理。重点是拆除各类影响村容村貌的坍塌破房、残垣断壁和没有实际用途、废弃的公共设施，整修改造设置不规范、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护栏、路牌、标志等公共设施，开展停车位施划补划。

（四）开展“牛皮癣”集中清理。重点开展护栏、电线杆、墙面、门面、店面等公共区域“牛皮癣”集中清理，建立巡查举报机制，杜绝乱涂乱画乱贴。

（五）开展垃圾桶集中清理。对村域内的垃圾桶进行全面排查，对设置不合理的及时调整、损坏的及时维修、破损的及时更换、脏污的及时清洗，保障各类设施功能齐备、外观整洁。认真落实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指定专人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六）开展露天焚烧集中整治。加强对村域内文明行为的日常巡查，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发现立即进行劝阻教育，确保村域内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七）开展绿化集中整治。安排专人负责对村域内的绿化进行集中修剪，对缺失的绿化植被、行道树及时补植。做到绿地修剪整齐，无蔓生杂草、垃圾杂物，无严重缺株、死株，行道树、绿化带无乱吊挂、乱晾晒等现象。

（八）开展公共厕所集中整治。对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公厕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损坏的及时维修维护，公厕指示牌、标志牌应设置规

环境进行全方位清洁，做到墙面地面干净，无乱涂乱画、无污渍积灰，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周围环境整洁，无垃圾，确保公厕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九）开展市场秩序及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着力抓好甬庆、黄土岭、勾山、王家墩等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中交易点的整治，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对市场内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清理，合理配置环卫设施和排水设施，加强市场卫生日常管理，实行全天候保洁，定时清扫清运。同时，综合执法中队及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沿街铺面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十）开展水域集中整治。着力解决河道、水库、山塘、池塘等水域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清理垃圾、水葫芦、杂草、枯烂树枝等水面漂浮物和沿岸违章搭建、垃圾堆、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同时，严格落实保洁长效机制，强化水域及岸线监管，认真落实“河长制”，严厉打击向河道内乱排污水、乱倒垃圾的行为，达到“水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河内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的保洁要求。

（十一）开展空中飞线集中整治。新版《测评体系》首次将“空中缆线”作为测评内容。测评的点位覆盖整个城区。测评的标准是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如果在一个点位上发现三条以上的飞线就会判定不合格，请各街道、社区、村根据前期排查情况联系管线主管部门开展全面清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08003031122006036>